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9.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流管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09.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.6.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.9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9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.10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(二) 實施實習機構及課程內容評估。
 - (三) 舉行實習說明會及實習甄選媒合。
 - (四) 督導實習合約簽訂。
 - (五) 辦理實習機構與學生訪視。
 - (六) 處理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。
 - (七) 檢核校外實習實施成效。
 - 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會成員 7 至 9 人，必要時得聘任下列人選擔任委員：
 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